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3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25 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沈培强	戚铁桥	卢玲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2010	2015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	2008	2012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3	2010	2015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09	2016	2025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 年，签署微光股份、赞宇科技、兄弟科技、纽泰格、万得凯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微光股份、赞宇科技、兄弟科技、纽泰格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凯迪股份、兄弟科技、金盾股份、双环传动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旺能环境、钱江水利、双环传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慈星股份、双环传动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签署浩云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若羽臣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若羽臣、南网能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其中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